

**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与
国际贸易法文书：
贸易法委员会
秘书处制作的法律工具箱**



进一步资料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网址：www.uncitral.org

传真：(+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与
国际贸易法文书：
贸易法委员会
秘书处制作的法律工具箱**



联合国

2024年，维也纳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系由英文大写字母和数字组合而成。凡提及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本出版物中的材料可自由引用或转载，但需注明出处，并附寄一份载有引用或转载内容的相关出版物。

© 2024年，联合国。保留所有版权。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材料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所载的网址链接为方便读者而提供，在印发时准确无误。联合国对印发后网址链接是否仍然准确不负任何责任，对任何外部网站内容也不负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导言

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带来了各种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已在推动各方更为细致地了解全球卫生危机对国际贸易法所产生的影响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并已授权秘书处为此开展探索性工作。秘书处随后收到了许多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进而草拟了这套“工具箱”，其目前的正式名称为“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与国际贸易法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制作的法律工具箱”。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2023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对为此作出贡献的国家和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授权秘书处出版经过最终审定的案文。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阅此套工具箱，也鼓励秘书处在其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中加以使用。¹

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在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中参考并积极利用这一资源——这突出表明这套工具箱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使全球贸易界掌握更丰富的信息、具备更强的适应能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第178-185段。

目录

导言.....	iii
背景.....	1
第一部分. 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的后果和疫情期间各国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此次冠状病毒大流行对国际贸易产生的影响	5
各国的应对措施以及在疫情期间为减轻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6
第二部分. 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及其如何在全球紧急情况下提供帮助	11
灵活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	13
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采纳程度	13
加强对数字经济有利的法律框架并加强对数字交易有利的框架	14
支持中小微企业, 为其在全球紧急情况期间和之后的生存和成功提供法律框架	19
通过为破产程序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 减少破产的负面影响	24
建立强有力的制度	26
第三部分. 对国家和合同当事人的建议	35
促进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用于全球紧急情况.....	37
双管齐下: (1)减少贸易干扰; (2)解决贸易干扰引发的贸易争议	37

背景

1. “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与国际贸易法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制作的法律工具箱”（“工具箱”）提供了一套解决方案，意在使各国了解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建立更健全统一的法律框架——这反过来又将使各国为诸如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等未来的全球紧急情况做好更完善的准备。
2. 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确实对全球各地的社会和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触发了强制性预防卫生措施，比如保持社交距离和实行封闭隔离等。这些措施引发了多种后果，包括封锁、边境关闭、供应链中断，以及传统贸易过程中的困难突增。在某些情形中，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随意而无序、未能做到均匀统一，而且缺乏健全的法律框架，致使这场病毒大流行对经济的干扰更加严重。
3. 由于封控措施使企业无法在实地办公场所之外运营，人员保持社交距离，导致工作和业务的开展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家、机构和企业争相确保业务尽可能以远程方式完成。例如，在那些无法远程办公的行业，企业突如其来遭受了灾难性的收入损失，有些企业因此而濒临破产边缘。由于各国关闭边界，致使供应链受到严重干扰，贸易过程一夜之间困难大增。这场病毒大流行引发商业运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和突然中断，最终导致了规模空前的合同中止或违约情况。
4. 本工具箱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各国在此次病毒大流行期间的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所产生的后果；第二部分分析如何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作为一套法律解决方案使用，以期最大程度减少或防止未来全球危机后果的不利影响；最后，第三部分为各国和合同当事人提供了各种建议。
5. 此套工具箱旨在协助各国，为它们提供关于如何加强和协调其法律框架的有用指南，并协助合同当事人，为它们提供可纳入其贸易合同、用以防止或最大程度减少今后贸易干扰的可能机制。

第一部分

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的后果和 疫情期间各国采取的应对措施

此次冠状病毒大流行 对国际贸易产生的影响

6. 与这场冠状病毒大流行相关的措施深度改变并最终彻底变革了企业的经营方式和工作方式。远程办公（即放宽人员前往办公地点工作的要求）已成为默认的工作和贸易方式，因为企业必须遵从病毒大流行预防卫生措施。这加速了对数字化的需求，因为企业要求员工在家中配备相关的基础设施，以便实行远程办公。电子文件、电子身份和电子认证的使用愈发关键，因为由于采取封控措施或停止送货服务，物流成为了一个问题。此外，封控和检疫措施迫使能够通过电子商务或在线销售商品和服务的企业采取这样的方式，否则就有可能持续支出管理费用但无法赚取收入。有的企业从事特定行业（例如，餐饮、旅游），几乎不可能在线销售商品和服务，它们面临的风险最大，因为经营举步维艰，或者可能没有足够的资本，用来投资数字基础设施，以便进行在线运营。

7. 中小微企业还面临更多的挑战，因为它们因供应链中断、业务风险实质化或无力支付到期债务等问题，面临更高的破产风险。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中小微企业主的命运与企业的命运紧密相连（例如，通过向银行或信贷机构提供个人担保为业务运营融资），这意味着这些人除了企业破产之外还面临个人破产。在中小微企业构成企业或雇主主体的国家，这些企业的倒闭会对社会很大一部分人群的生计产生重大影响。

8. 破产不仅发生在中小微企业，也发生在大型企业或全球性企业。随着突然实施大量阻止贸易活动的措施，已经处于破产边缘或利润微薄的企业很快就会受到针对它们的法定破产程序的影响。

9.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各国为遏制此次病毒疫情蔓延而采取的措施对整个全球贸易产生了严重影响。多年来，全球化和自由的国际贸易制度使得跨境供应链得以发展，不同的零部件来自世界各地。由于各国限制跨境旅行，颁布法律法规来遏制病毒疫情的传播，供应链被严重扰乱，因为合同当事人无法在供应链上（纵向或横向）履行其合同义务。一个供应商的延迟很容易导致供应链上出现更多违约，因为各方当事人都在勉力履行各自合同义务。

10. 在贸易流动中，失去可靠性的后果之一是，因违约而产生的争议增多。如果没有临时颁布的法律来防止因冠状病毒大流行而产生贸易争议，那么合同当事人就无法同疫情前一样方便地履行合同，因此容易受到合同约定的处罚或陷入矛盾纠纷。如果不采取措施扭转这种局面，那么既要在不确定和不可预测的经济环境中经营，又要面对可能危及企业的合同处罚或潜在诉讼，这两者结合起来，会对全球贸易的未来构成严重威胁。

各国的应对措施以及在疫情期间为减轻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11. 为了减少这场病毒大流行造成的负面影响，各国采取了许多措施来缓解企业面临的情况。这些措施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a)促使企业尽可能通过远程方式正常运营；(b)减少或暂缓病毒大流行造成的负面后果；(c)扶持中小微企业，帮助合同当事人尽可能减少争议。

12. 为了解针对此次病毒大流行采取的应对措施，曾向各国发出了一份普通问卷。经对所收到的答复进行梳理后发现，一些国家在应对病毒大流行时采取了共同措施。主要共同措施的概要见下文：

各国关于其冠状病毒大流行应对措施的答复概要²

措施	介绍	实例
贸易数字化： 接受电子程序 代替实体程序	接受远程/虚拟/在线参与会议（根据法律或适用规则的要求）代替亲自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奥地利：利用现代技术参与民事诉讼听证或破产听证 • 印度尼西亚：支持以电子方式举行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和进行报告 • 意大利：远程出席庭审 • 马耳他：以虚拟方式举行年度股东大会 • 俄罗斯联邦：股东大会可在线举行，无需确定具体地点 • 新加坡：允许公司和其他组织通过电子方式举行会议 • 瑞典：临时出台法律，使以下操作更加容易：(a) 股东或会员可在不亲自到场的情况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协会成员大会；(b) 委托代理人参加；(c) 允许通过邮件投票；(d) 允许以数字方式（网络、电话等）和（或）仅通过邮件举行股东大会 • 瑞士：《电子签名和其他数字证书应用领域的认证服务条例》规定，在此次病毒大流行期间，免除亲自出席的义务
	电子文件与实体文件的功能等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根廷：临时授权例外接受电子形式的原产地文件进行认证并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要求向海关提交原始格式的文件 • 日本：澄清关于电子订约服务的解释
	启用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奥地利：将电子公证法扩展到所有需要公证员参与的交易和过程 •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国家税务局（国税局）允许对某些必须手动提交的国税局表格使用数字签名（包括扫描/拍照的签名）
公共采购	修订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捷克：发布关于缩短招标程序的建议 • 意大利：简化与公共合同有关的程序

² 见《各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各国为克服全球冠状病毒大流行后果所采取措施的调查表所作答复公开汇编》，可查阅网页：<https://uncitral.un.org/en/content/crisis-impact-international-trade-law-covid-19-and-beyond>。

各国关于其冠状病毒大流行应对措施答复概要（续）

措施	介绍	实例
对中小微企业的援助	减税和免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根廷：对中小微企业暂时免除出口关税（60天） • 印度尼西亚：在2020年12月之前，对政府确定的特定企业减免高达50%的税收 • 吉尔吉斯斯坦：允许纳税人提交申请延期或分期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欠税，而无需提交银行担保文件，期限不超过1年 • 俄罗斯联邦：对特定行业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增值税）实行6个月的延期支付
	直接财政援助/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亚美尼亚：一次性援助，金额为2020年第一季度提供的货物、服务营业额的10%，但不超过最低工资的两倍 • 斯洛伐克：如果文化和创意产业领域的企业家在2020年3月至12月的营业额与2019年同期相比减少30%以上，则提供补贴以便支付固定成本 • 瑞典：为因此次疫情而蒙受营业额损失的企业提供补偿计划
	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哥拉：提供信贷额度，以资助(a)家庭生产者合作社和中小型农业企业的采购；(b)小额信贷协会、田野学校和社区信贷银行 • 亚美尼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向其提供贷款 • 意大利：普遍延缓中小微企业贷款偿付，例如暂停抵押贷款分期偿付，保持信贷额度或推出其他形式的银行融资工具 • 约旦：启动有利率上限的金融方案；获得可贷资金以资助周转资金和运营费用 • 俄罗斯联邦：向中小企业提供低息贷款 • 泰国：向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为200亿泰铢的软贷款，年利率为0.01%，并允许这些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出台财政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向旅游行业的中小企业倾斜，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倾斜。为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人、受薪员工、自雇人员和家庭成员提供100亿泰铢的贷款担保 • 美国：向美国小企业管理局提供70亿美元的灾害援助贷款，发放给小企业

各国关于其冠状病毒大流行应对措施的答复概要（续）

<i>Measure</i>	<i>Description</i>	<i>Examples</i>
	延迟偿还所提供的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约旦：允许银行推迟向其客户提供的未偿信贷融资的分期付款期限 • 斯洛伐克：银行和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应借款人的要求推迟偿款期限，最长时间为九个月。其他（非银行）贷款公司必须采取同样做法，期限为三个月，借款人可再延期三个月
修改破产制度，以减少或暂停此次病毒大流行产生的负面影响	简化破产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引入简化破产计划，使债务重组和清算程序的成本低、速度更快、效率更高
	修订破产法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亚美尼亚：暂时把宣告破产的门槛从100万德拉姆提高到200万德拉姆 • 奥地利：延长债务人的申请期限和暂停债权人申请破产 • 捷克：暂停债务人/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义务；延长债务人申请的最后期限 • 印度：提高违约门槛，暂时停止启动公司破产解决程序，为期6个月（之后又延长3个月） • 以色列：冻结收款程序，仅允许执法部门在特殊情况下进行有限的收款行动 • 意大利：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全面冻结破产申请 • 吉尔吉斯斯坦：暂停国家机构对因此次疫情蔓延相关情形而出现破产迹象的企业实体启动破产程序 • 马耳他：暂停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权利，中止2020年3月16日之后提出的破产案件程序。暂停期为4个月，可延长至12个月，为公司提供“喘息空间” • 俄罗斯联邦：对某些在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行业开展业务的特定法律实体和个人企业家，以及战略性和系统性组织实行破产冻结 • 新加坡：暂时提高破产和公司破产的资金门槛，延长回应债权人要求的法定期限

各国关于其冠状病毒大流行应对措施的答复概要（续）

<i>Measure</i>	<i>Description</i>	<i>Examples</i>
	修订破产法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士：暂时中止执行程序，将债务重组暂停期从4个月延长至8个月 • 美国：对选择根据《破产法》第11章进行重组的小企业，将其在《2019年小企业重组法》下的债务限额从270万美元提高到750万美元
影响合同关系的法律	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个人和企业免于采取法律和执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大利：确立根据“诚信执行合同”的原则重新谈判合同的一般义务，这也可以兼顾当事人原来并不知晓、业已发生变化的情形 • 新加坡：免除某些合同的合同义务（例如建筑合同或供应合同） • 土耳其：在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的范围内，对此次疫情情况进行评估；给予企业额外的时间来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利息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奥地利：对欠款利息进行限制，并排除合同规定的处罚 • 捷克：将货币债务逾期支付限制在法定违约利息范围内
	期限中止/程序期限和截止日期延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大利：暂时中止程序时限 • 黎巴嫩：暂停法律、司法和合同的期限

13. 上文概要着重指出这场冠状病毒大流行对国家和合同当事人的多方面影响。考虑到这一点，以下章节审议如何应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以减轻未来类似性质和规模的全球危机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二部分

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及其如何
在全球紧急情况下提供帮助

灵活利用 贸易法委员会文书

14. 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通过多种方式应用，在全球紧急情况下向各国和合同当事人提供协助，具体情况取决于国家现有的法律框架和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采纳程度。采纳程度可根据两个因素来确定：(a)所采纳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数量；(b)在采纳上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时是否作了任何修改。

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采纳程度

国家完全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未作修改。	国家部分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或）可能作出修改或保留。	国家没有正式宣布已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但国家法律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相同/几乎相似。	国家没有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
----------------------	------------------------------	--	-----------------

15. 一国在全球危机或紧急情况下能在多大程度上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取决于相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实施程度。不过，只部分采纳了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立法文书的国家，或者没有采纳该等文书的国家，仍然能够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合同性质文书所提供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或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的立法指南所提出的建议。此外，各国可以利用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各种示范条文和立法指南来制定各自的政策。

16. 在未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或仅部分采纳的国家开展业务的合同当事人，仍然能够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些合同性质文书。此类文书无需国家采取立法行动，《贸易法委员会解决争议方面的仲裁和调解规则》就是一个实例。

17. 以下各节讨论国家或合同当事人如何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各种文书，并参考第一部分中提及的这场病毒大流行的后果以及各国如何利用法律工具减少负面影响。

加强对数字经济有利的法律框架并 加强对数字交易有利的框架

数字经济和防止国际贸易直接中断

18. 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为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数字化操作的法律框架，从而可防止因封控和强制关闭而导致的直接贸易中断。正如第一部分所述，各国启用远程操作措施，以便确保商业运作尽可能持续。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法的文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立法框架，便利使用电子手段在国家之间从事无纸化商业活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法的第一项标准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电子商务示范法》），³这仍是最广泛颁布的标准，其中根据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关于电子信息和纸介信息一视同仁以及法律承认电子交易及程序的规则。

19. 电子商务法的持续发展被证明对确保一个国家内数字经济的运作至关重要，因为此次疫情迫使许多国家下令采取不同程度的措施，防止病毒传播和医疗系统超负荷运转。自1996年通过《电子商务示范法》以来，截至2022年3月，83个国家和共计163个法域通过了以《电子商务示范法》为依据或受其影响的法律。国家通过《电子商务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电子商务文书使数字经济得以运行。后者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电子签名示范法》）、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电子通信公约》）⁵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⁶。

20. 在防止贸易直接中断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书所支持的数字化努力不仅对各国而且对合同当事人也至关重要。随着各国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书，合同当事人可以依靠这些文书在数字领域顺利开展贸易。例如，《电子通信公约》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该公约条款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从而对合同广泛适用。因此，合同当事人可依靠电子通信订立和履行合同，这在正常邮政可能遭到干扰的危机中很重要，因为发生了多起因调度中心和（或）物流中心爆发病毒疫情而导致快递服务延迟的事件。

³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1996年）另附加1998年通过的 第5条之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⁴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0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⁵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898卷，第3页。

⁶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21. 贸易法委员会在此次病毒大流行的最初几个月就已注意到对数字交易有利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2020年，委员会举行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冠状病毒大流行的应对和复苏”的系列小组会议，讨论了“数字经济中的识别和认证”、“数字经济和贸易融资”等主题。⁷这些讨论的重点是，此次疫情如何加速了向网上贸易转型的必要性，以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等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如何在法律上发挥推动作用，促进无纸化贸易。与会者提到了开展相关工作，最终促成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2022年），⁸建立远程交易的信任。这场病毒大流行凸显了电子支付法律现代化的必要性，对金融普惠和发展中经济体来说尤其如此。因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书有助于协调关于数字交易的法律框架，这将有助于促进国家和合同当事人对数字交易的使用和接受。

启用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22. 启用和接受电子签名以代替书面签名，是各国为了在活动暂停和旅行限制的情况下，尽可能保持商业运作而采取的一项关键措施。由于缺乏对电子签名的法律认可，在大流行期间许多商业交易无法以可依法执行的方式进行。因此，也无法签发国际贸易中所需的官方文件和记录。三十多年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直在关注电子签名的接受这个专题，而且通过了两项专门法规——《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的目的是，通过确立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等同的技术可靠性标准，实现和便利电子签名的使用。因此，《电子签名示范法》可协助各国建立一个现代、协调和公平的立法框架，以有效处理电子签名的法律待遇问题，并确定其地位。

23. 电子认证技术作为手写签名和其他传统认证程序的替代形式，得到日益广泛的使用，这意味着有必要制定一个具体的法律框架，减少使用这些电子方式可能产生的法律效力上的不确定性。针对这种需要，《电子签名示范法》以《电子商务示范法》第7条关于在电子环境中履行签名功能的基本原则为基础，采取技术中立的方法，避免偏向于使用任何特定的技术或程序。这意味着，在实践中，基于《电子签名示范法》的法律既可以承认基于密码学（例如公共钥匙基础设施）的数字签名，也可以承认使用其他技术的电子签名。这种灵活性对确保法律兼顾当前和未来支持电子签名的技术而言尤为重要。

⁷ 贸易法委员会，虚拟小组会议系列：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冠状病毒大流行的应对和复苏，2020年7月8日至9日和13日至16日，可查阅网页：<https://uncitral.un.org/en/COVID-19-panels>。

⁸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3.V.10）。

24. 最后，2022年7月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该示范法规定了一套示范立法条款，在法律上允许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在线识别自然人和法人，以及使用信任服务对电子形式数据的质量提供保证。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合同当事人转向业务数字化，数据交换越来越多，对数字身份的信任变得更加重要。⁹因此，《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对加强数字经济的法律框架来说，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补充。数字经济已被证明对病毒大流行期间贸易和服务的运作至关重要，对未来的紧急情况可能也至关重要。

争议解决行业的数字化和在线争议解决

25. 虽然各国可从《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中受益，但由于在接受电子签名和电子裁决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因此需要在争议解决行业开展进一步工作。¹⁰就在线争议解决而言，《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2016年）¹¹就在线争议解决如何协助合同当事人以公平、透明和高效的方式解决争议提供了指导。实施强有力的在线争议解决制度将促进建立全面的数字经济，并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保证，即在线交易产生的争议可以得到快速和有效的解决。¹²

有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无纸化贸易环境

26. 这场病毒大流行扰乱了航运活动，从而影响了全世界的供应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一份报告¹³显示，货物的实际装运影响了这些货物随附单证的提供，例如可转让提单。¹⁴可转让提单和其他可转让单证通常用于国际贸易中的运输和物流，如果以电子形式提供，可对促进电子商务大有裨益，例如，提高传输的速度和安全性，允许重复使用数据，并通过“智能合同”实现某些交易的自动化。《贸易法委

⁹ 另见贸发会议《2021年数字经济报告》，其中承认跨境数据流动的数量不断增加。《2021年数字经济报告：跨境数据流动与发展：数据为谁流动》（联合国出版物，UNCTAD/DER/2021）。

¹⁰ 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了解进一步发展动向。

¹¹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大会正式记录，2016年，补编第17号》（A/71/17），附件一。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7/17），第222段。委员会继续参加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另见亚太经合组织《跨境电商在线争议解决合作框架》（《在线争议解决框架》），该框架以贸易法委员会在线争议解决案文为蓝本，更多信息见网页：www.apec.org/SELI/Overview。

¹³ 贸发会议，《冠状病毒大流行与国际货物销售：商业风险分配和损失防范的合同手段》，2023年，（联合国出版物，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系列），第20页。

¹⁴ 同上，第28页。

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是专门为实现电子可转让记录与实体对应物的功能等同而设计的，该示范法消除了实体形式和电子形式之间的区别，在接受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促进技术中立。

27. 根据《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在功能上等同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前提是该记录包含可转让单证或票据需包含的信息，并使用一种可靠的方法：**(a)**确定该电子记录为单一电子可转让记录；**(b)**使得该电子记录能够自其生成至其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被置于控制之下；**(c)**保全该电子记录的完整性。控制是该示范法的一个基本概念，因其在功能上等同于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占有。特别是，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使用一种可靠方法：**(a)**证明某人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享有排他控制；**(b)**指明该人为控制权人，即为满足这种占有要求。

28. 此外，《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使得能够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包含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因其性质而无法包含的信息。除其他外，该示范法还就用于管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方法的可靠性以及媒介转换（电子转纸质，纸质转电子）提供指导。最后，该示范法旨在通过支持不歧视在国外签发或使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原则，促进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使用。该示范法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适用法律，此种法律称为“实体法”，包含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则。

29.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17条和第18条允许在情况需要时用实体版本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反之亦然）。第17(1)条规定，“如果媒介转换使用一种可靠方法，电子可转让记录可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第17(3)条进一步规定，电子可转让记录一经签发，实体可转让单证“即应归于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第18条规定了相对应的情况，即用实体单证或票据替换电子记录。这些条款让合同当事人具有了灵活性，能够改变单证的实体性质，以便适应自身需要和目的，特别是在当事人需要应对紧急情况或不可预见的情况时。

30. 际商会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作为促进无纸化贸易的关键立法工具加以推广。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把协调数字贸易环境作为目标，¹⁵特别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列为各国贸易数字化的推动因素。为促进《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得到广泛采纳，国际商会推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专门网页，在上面提供了法律材料和例证，用以协助开展立法改革。¹⁶此外，在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下，发布了一个“跨境无纸化贸易标准工具包”，并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列为帮助供应链参与者融入生态系统的主要参考。¹⁷国际商会的工作和对

¹⁵ 国际商会，《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可查阅网页：www.dsi.iccwbo.org/。

¹⁶ 国际商会，《政策制定者》，可查阅网页：www.dsi.iccwbo.org/policymakers。

¹⁷ 国际商会，《跨境无纸化贸易标准工具包》，可查阅网页：<https://iccwbo.org/news->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推动凸显了该示范法是国际贸易数字经济运行中的一个关键支柱。

31. 此外，《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还包括纳入动态信息，包括合同自动化，也被称为“智能合同”，即在达到特定条件时允许自动订立或履行合同的脚本。这些特定条件可以通过引用智能合同的元数据例如地理位置标签来实现，这也是《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6条所允许和认可的。这样的例子包括，当船舶的全球定位系统达到某些坐标（即船舶已成功到达港口）时，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所有权自动转移并触发资金转账。对合同自动化的法律承认是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目前处理的一个议题，为合同当事人在危机期间提供了替代订约形式。¹⁸

32. 数字经济的运作是各国在贸易严重受干扰的情况下运行的一个关键步骤。此次病毒大流行推动了众多国家立法采取措施，防止疫情的蔓延，这些措施往往在很短的时间内落实到位。各国的关键机构，如行政单位、国家银行等，不得不暂停服务或减少运营时间，造成国际贸易和金融的延误。采纳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法规可以有效地防止国际贸易和金融中断，能够：**(a)**确保各国数字经济可以运作；**(b)**允许承认电子文件在功能上等同于纸质文件；**(c)**承认电子身份和签名，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无需纸质文件即可处理国际贸易和海关事宜。

公共机构在公共采购事项上的迅速反应

33.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¹⁹（《公共采购示范法》）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便制定采购制度，使之既能实现资金效益，又能避免管理不善或效率低下。《公共采购示范法》让政府采购者能利用电子采购等现代商业方法，在采购中实现最高性价比。《示范法》所载列的程序适合：**(一)**标准采购；**(二)**紧急采购或应急采购；**(三)**简单低价值采购；**(四)**大型复杂项目（此种采购中，政府部门可以酌情与潜在供应商和承包商交流，以获得最佳解决办法来满足自身需要）。所有程序都必须遵守严格的透明度、竞争性和客观性标准。此外，《公共采购示范法》规定，包括潜在供应商在内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对采购过程中的所有决定和行动提出质疑。而且，《示范法》为有效复核此类质疑确立了机制。

34. 已经通过法律为电子采购提供便利的国家，能够避免因疫情期间相关机构办公室关闭而造成的干扰所导致的诸多困难。《公共采购示范法》

[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standards-toolkit-for-cross-border-paperless-trade/#anchor-download](#).

¹⁸ 查阅第四工作组网页。

¹⁹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附件一。

使电子采购从总体上得以实现，而且为电子采购提供了具体的方法和工具，例如电子逆向拍卖和开放式框架协议。凭借这一点，再加上本工具箱前面所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书的颁布，即便政府像在疫情期间那样限制面对面交流，公共采购也可以通过数字方式持续进行。

35. 在发生全球紧急情况时，可能需要紧急采购程序，以便迅速应对事件造成的影响。《公共采购示范法》也有关于紧急和应急采购的规定，适用于由灾难性事件或其他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的事件所引发的情形。这可包括为防止传染病蔓延而进行的设备采购，或者为尽快为民众接种而进行的疫苗采购。

支持中小微企业，为其在全球紧急情况期间和之后的生存和成功提供法律框架

36. 据世界银行称，中小微企业占“全世界企业的大多数，是创造就业和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者”。²⁰中小微企业特别容易受到经济衰退的影响，因为它们通常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运营，没有应对业务中断情况的财务储备。因此，此次病毒大流行对中小微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不出乎意料。贸发会议同样在其出版物《冠状病毒大流行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中报告称，“许多中小微企业已经停止营业，还有许多企业要么濒临倒闭，要么仍然非常脆弱。”²¹正如上文第一部分中所述，各国已颁布具体措施来支持中小微企业，使它们能够渡过这个动荡的时期。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可以进一步支持各国在融资等领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也有助于减少中小微企业在全球紧急情况期间和之后破产时产生的负面影响。

担保交易和融资对中小微企业的裨益

37.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²²（《担保交易示范法》）旨在提供一个透明、全面、合理的担保融资立法框架，在信贷供应和成本方面产生有益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企业。例如，第10条针对以现金或银行账户贷记款为形式的收益与同类其他资产相混合的情形确立了规则。中小微企业也许会面临这种情形，因为它们可能将个人资产与企业相混合。第4条还规定，一人必须以“商业上合理方式”行使其权利（包括执行）。第1(5)条明确规定了法律的优先权，以

²⁰ 世界银行，《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企业）融资：改进中小企业获得融资的机会并找到释放资本来源的创新解决办法》，可查阅网页：www.worldbank.org/en/topic/smefinance。

²¹ 《冠状病毒大流行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市场准入挑战和竞争政策》，2022年（联合国出版物，UNCTAD/DITC/CLP/202/3），第1章。

²²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大会第71/136号决议。

便保护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所作交易的当事人。

不要求为担保交易交出货物

38. 《担保交易示范法》还规定了一个不要求债务人交出货物的制度，这比法院程序更高效，因为法院程序可能导致延误和出现问题。²³这在设保资产容易腐烂或迅速贬值的情况下特别有用。²⁴担保债权人要占有设保资产，得满足三个条件：(一)债务人需要予以书面同意；(二)有担保债权人需要提前通知债务人（以及占有资产的任何其他人），通知内容为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打算占有（对于容易腐烂的资产或可能迅速贬值的资产，这一条件可以豁免）；以及(三)只有在设保资产占有者不反对有担保债权人试图占有相关资产时，有担保债权人才能占有设保资产。

39. 《担保交易示范法》设有可靠的担保交易登记处，其中有最新的、准确的有担保债权人登记信息，从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简化和高效的程序，减少了这些企业在有担保债权人接管设保资产时需要承担的行政负担。

利用《担保交易示范法》获得信贷

40. 在诸如此次冠状病毒大流行这样的全球紧急情况下，信贷额度对中小微企业至关重要。《担保交易示范法》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拟订处理动产担保权的现代担保交易法律。《示范法》旨在提供一部有效和高效的担保交易法，从而以更可承受的利率增加信贷的提供，这有助于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并降低信贷成本。²⁵《示范法》基于的假设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依赖设保资产的价值来偿付有担保债务，则不予偿付的风险就会降低，这就有可能对信贷的提供和成本产生有益的影响。²⁶

41. 例如，第6条的目的是表述关于担保权创设及担保协议形式和最低限度内容的要求，目的是让当事人以简单有效的方式取得担保权。²⁷此外，根据第4款（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如果要创设担保权，与设保人之间的口头担保协议即已足够。这是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

²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V.6），第79页。

²⁴ 同上，第79页。

²⁵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2017年）。

²⁶ 同上。

²⁷ 同上，第31页。

保资产的事实本身，即是设保人可能并不享有未设保所有权的证据。²⁸

关于违约后权利变更以尽可能避免正式强制执行程序的建议

42. 《担保交易示范法》采取了尽最大可能灵活执行的政策，有可能提高强制执行过程的效率。²⁹《担保交易示范法》第72条规定，在发生违约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行使《示范法》本章条文规定的任何权利；担保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但与《示范法》条文不符的除外。此外，《担保交易示范法》第73条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向[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或不提出这类申请而行使违约后权利。通过允许有担保债权人通过法院程序或司法外程序行使违约后权利，这就拥有了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正式强制执行程序的灵活性，有助于增加信贷的供应并降低信贷成本。这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有利，因为获得更廉价的信贷可能是受全球紧急情况影响的企业的重要生命线。

43. 在2020年委员会届会中，组织了一系列虚拟小组会议。正如会上所指出的，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缺口在全球疫情期间加剧。在虚拟小组会议上，与会者提到公共部门为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采取了一系列广泛行动。与会者也强调，需要将此类行动与私营部门的举措协调起来，还需要实施金融监管政策，取得具体成果。因此，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案文为基础开展立法改革，可以对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产生积极影响，为使用门类广泛的动产（包括应收款）作为抵押品提供便利。³⁰

以获得信贷便利化为抓手，填补中小微企业的资金缺口

44. 《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2023年）³¹向各国提供指导，介绍如何改进国内法律框架，减少中小微企业在获得信贷用来运营方面遇到的障碍。《指南》不仅建议对私法或商法的相关领域（例如担保交易、个人担保）进行改革，而且讨论了监管和政策措施（例如公共信贷保证计划、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它们可以使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法律改革更加行之有效。《指南》认识到，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挑战往往比中型企业更大，因为某些障碍（例如高利率）可能对较小的中小微企业产生更严

²⁸ 同上，第33页。

²⁹ 同上，第129页。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5/17），第二部分，第116-117页。

³¹ 《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附件五。

重的影响。有鉴于此，《指南》酌情区分了适用于小微企业以及中型企业的规定和政策措施。另外，《指南》还强调，妇女拥有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信贷方面往往比男子拥有的中小微企业面临更多障碍，因而建议，获得信贷的要求不因潜在借款人的性别而对其有所歧视。

建立企业登记处，使中小微企业受益于精简和简化的登记程序

45.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2019年）³²为参与企业登记处改革的政策制定者、登记员和专家提供了一个参考工具，介绍了有效和高效的企业登记处的特点以及企业办理登记必须满足的最低限度必要要求。《企业登记处指南》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精简和简化的登记程序可使所有规模的企业受益，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因为这样的程序能减轻企业的登记负担，而且往往会降低成本。将登记精简和简化后，还可以促使非正规经济内的中小微企业转入正规经济，这在危机时期也许格外重要。经验表明，未登记的中小微企业在某些国家可能会错过此类惠益。³³

46. 高效的企业登记对用户友好（例如，要求企业提交的材料极少）、能节省时间、讲成本效益，让公众可以容易地查阅信息，从而方便寻找潜在商业伙伴、客户或资金来源，降低建立商业伙伴关系所要面临的风险。这在跨境背景下也能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使外国用户能够尽可能简单、快速地获取企业信息。

47. 如《企业登记处指南》所述，企业登记处组织和运营的方法各有不同。无论采用哪种方法，储存优质、可靠的信息都是登记处的一项要务。这不仅适用于办理企业登记时提供的信息，也适用于企业存续的整个周期向登记处提交的信息。因此，《企业登记立法指南》鼓励各国制定条文，让登记处透明、高效地收集、储存、传播信息。³⁴优质、可靠的登记系统能够帮助防止贸易中断，因为金融机构或公共事务主管部门可以在企业登记处获得或核实用来处理金融贷款或补助金所需的关键信息，从而减少企业在危机时期面对的行政障碍。

48. 企业登记数字化（例如，允许在线登记，提供登记通知、年度报告或企业其他关键数据的电子版本，随时在网上提供此类信息）使登记手续的质量更高、可靠性更好。此外，可以协助需要迅速获得注册企业信息

³²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版物编号：E.19.V.15）。

³³ A/CN.9/1156，第65段

³⁴ 同上，第33段。

促进中小微企业形成和运作的简单工具

49. 精简和简化企业注册并非促使中小微企业正规化的唯一手段。世界各地承袭不同法律传统的许多国家通过了关于简易公司形式的法律。这通常能减少进入正规经济的障碍，提供有效的组织方案，降低交易成本，从而鼓励企业家转入正规经济。如前所述（见第45段），正规经济内的中小微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部门的服务和政府补贴，特别是在发生危机期间。

50.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2021年）（《立法指南》）³⁵尝试着提炼从这些国家的改革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将之融入一系列建议，说明国内立法者如何为中小微企业设计简易法律形式。这不仅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对法律要求的遵守，而且提高了中小微企业在公众中的能见度，还扶持了女企业家和其他企业家群体，比如青年和少数民族，否则他们会由于所在的文化或体制环境不利而处于弱势。

51. 《立法指南》中提出了简易企业形式。它要求中小微企业具有法律人格，而有些国家的中小微企业无法做到这一点。它还要求所有者承担有限责任。有法律人格后，中小微企业就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获得权利、承担义务，把自己的资产与所有者的资产分开，对所有者个人债权人免于承担责任。有限责任使中小微企业所有者能够在进行经营决策时，不用担心中小微企业如经营不善或卷入法律纠纷，其个人资产受到损害。这对于保护所有者、促进创新创业很重要，因为它让企业家能够承担经营风险，不必担心失败。

52. 关于《立法指南》中建议的简易形式，另一个主要特点是中小微型企业治理中的合同自由，这说明中小微型企业的运营由所有者的协议支配。为填补治理规则中的任何空白，《立法指南》列入了若干默认规则（涉及到例如所有者权利、中小微企业管理结构、分配），所有者可通过协议加以偏离。该等规则对于规模较小或经验较少的中小微企业尤其重要，它们可能无法制定详细的内部治理规则，解决有碍其业务成功运营的全部问题。与此同时，《立法指南》确认中小微企业的运营需要透明度和确定性，因此列入了中小微企业所有者不得通过协议予以减损的条款。

53. 中小微企业特别容易受到经济衰退的影响，因为它们通常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经营，没有用来应付业务中断的财务储备。因此，这场病毒大流行疫情对中小微企业产生重大影响，这并不意外。前文讲解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一系列案文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案文，它们之所以有可能支持中小微企业生存下来，从将来的全球紧

³⁵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2.V.21）。

急情况走向复苏，是因为能创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的组建、运营和简易登记程序；信贷和担保融资的获得；小微企业简易破产程序。

通过为破产程序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 减少破产的负面影响

54.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³⁶为各国提供指导，说明了可以考虑对包括个体企业家以及其他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在内的不同规模企业采用的可能法律框架。

55. 各国为遏制此次冠状病毒大流行蔓延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极大地影响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经营和现金流。正如以上第一部分中所述，各国采取了诸如暂停破产申请等措施或其他防止企业破产的措施，让企业尽可能长久地继续经营，度过此次疫情带来的难关。然而，如果企业无法在这场冠状病毒大流行等全球紧急情况所造成的经济后果中生存下来，那么破产就不可避免了。因此，制定健全的破产框架对于确保债务人和债权人迅速达成协议解决财务困难至关重要，因为这有助于避免破产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破产的负面影响。

破产程序的数字化

56. 各国还可考虑将破产程序数字化，例如提供使用无纸化通信、通过数字手段提交证据以及送达通知的机会，这可能有助于为所有当事人加快破产程序。在某些法律框架下，启动破产程序可能是一个缓慢或复杂的过程，例如，可能需要在报纸或文摘上正式刊登债务人的破产申请。随着数字化，各国也许能减少这种程序上的负担，提供一个平台用于发布正式通知或破产公告，在该平台上发布这种公告将满足指定破产程序的要求。

57. 如果各国考虑建立简易破产制度，那么将这种破产程序数字化进一步惠及债务人和债权人。允许进行数字通信和通过数字手段提交证据等过程，能缩短通过邮寄发送正式通知和文件所需的时间，因为当事各方几乎可以立即在网上取得这些信息。这也能减轻当事人在时间和财务上的负担，不用再为满足程序上的日期要求而确保及时通过邮政寄出文件。各国可考虑在制定这一破产框架的同时，制定数字经济法律框架，即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文书，为全球紧急情况做准备。

³⁶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小微企业简易破产程序

58. 在无法避免破产的情况下，简易破产制度可以帮助企业家和债权人迅速达成解决方案。如以上第一部分中所述，某些国家已在此次疫情期间采纳了这种制度，以减轻破产的负面影响。《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2022年）涉及小微企业破产法，在这个框架下给出指导。³⁷《指南》建议规定简易破产制度，关键目标是确保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方便易行的灵活、低成本和快捷的破产程序，同时促进中小微企业债务人重获新生并保护受简易破产程序影响的人员。³⁸

59. 这种破产制度规定了简易的清算和重组程序。由于多数小微企业破产案件的最终结果可能是清算，所以在这种制度下安排了简单和迅速的机制，用以变卖小微企业债务人的任何资产，分配所得并清盘结业。与此同时，它建立了保障措施，防范过早清算仍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这一风险。例如，由主管机关实行最适于解决小微企业债务人财务困难的程序。主管机关是对于破产程序实施全面监督和控制的司法或行政机构。这种简易破产制度的主要特点是：(a)带有程序性工具来提高效率；(b)鼓励尽早援引简易破产制度；(c)允许债务人参与程序；(d)方便解除债务和重获新生；(e)制定了破产预防措施，包括通过企业救助融资来提供保护。

60. 显然，小微企业的贷款供资人往往要求有担保作为企业贷款的保障。这种担保通常由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主或其家庭成员提供。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受到担保的义务时，个人担保人将面临付款索赔，这通常是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或之后。允许不受限制地执行担保可能导致个人企业经营者或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主的整个家庭陷入困顿。出于这个原因，《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建议，简易破产制度应当述及对于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主或其家庭成员为满足小微企业债务人商业需要而提供的个人担保如何处理的问题，包括通过对相关联的程序在操作程序上进行合并或协调。例如，法律可允许在对小微企业债务人启动的破产程序中让担保人提出作为债权人的潜在债权，以便为防止担保人可能破产而对这些债权给予适当的处理。

61. 在全球紧急情况下，中小企业可能会面临财务困境。让这类企业和业主在全球紧急情况后能够迅速重获新生的破产制度，将帮助这些中小微企业的业主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

³⁷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小微企业破产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2.V.18）。

³⁸ 同上，第271段。

跨国界破产

62. 由于企业会跨国界经营，债权人和债务人来自不同法律制度的情况很常见。在此次冠状病毒大流行这样的紧急情况下，企业因意外情况而面临财务困境，就可能很快导致其无力及时向本地或外国的债权人付款。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³⁹旨在协助各国为破产法配备一个现代法律框架，更有效地处理跨国界破产问题，包括：(a)使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能够不受阻碍地诉诸外国法院；(b)促进对外国破产程序迅速、简易地予以承认，促进对破产相关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c)方便获得有序、公平地进行破产程序、保护债权人利益和债务人资产所需的救济（援助）；(d)授权法院与外国对口方和外国破产管理人直接沟通；(e)允许法院与破产代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f)确保针对同一债务人或同一企业集团不同债务人成员启动的平行程序进行协调。

建立强有力的制度

因违反合同或交易条款而导致的争议解决

63. 在危机时期，合同义务可能被违反，或合同可能被终止，由此导致跨境法律纠纷。各国建立强有力的争议解决和执行机制，将使决定易于跨国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框架，例如仲裁和调解框架，供各国使用。

64.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合同文书在紧急情况或危机期间都发挥着协助合同当事人的作用。以下各节介绍了合同当事人如何从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中受益，以及合同当事人在尚未采纳或批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开展业务时，如何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措辞或在其私人合同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从而减少其业务活动受到的干扰。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框架

65. 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事仲裁框架包括两项公约、⁴⁰一部示范法、

³⁹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颁布及解释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2）；《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附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V.8）；《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附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V.3）。

⁴⁰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1958年6月10日开放供签署，1959年6月7日生效）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就已生效，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仲裁相关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08卷，第54749号（2014年12月10日开放供签署，2017年10月18日生效）。

若干解释性文本和合同文本以及许多其他框架。⁴¹

66.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是国际仲裁制度的基础，为承认仲裁协议以及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和非国内仲裁裁决提供了共同的立法标准，已被来自不同法律体系的172个缔约方所采纳。《纽约公约》被称为“国际私法中最成功的条约”。⁴²《纽约公约》在全球紧急情况下确保了稳定性，因为它要求缔约国法院在仲裁协议涵盖的事项上对仲裁协议予以支持。就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而言，设置的例外具体且有限。因此，《公约》能增进连贯性和效率性，特别是在全球危机等不确定时期。

67. 另一项重要文书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以及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⁴³，其目的是协助各国实现仲裁法的现代化。它涵盖了仲裁程序的所有阶段，从仲裁协议（包括通过电子通信方式缔结协议）、仲裁庭的组成和管辖权、法院干预程度直至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同时，《示范法》允许当事人根据自身需要调整程序。《示范法》迄今已被121个法域广泛采用（截至2023年11月），反映了世界范围内对仲裁做法的共识。

68. 《示范法》有许多默认条款，当事人可以偏离。这一特点为当事人留出了必要的灵活性，使仲裁程序适合自身需要和情况（例如，商定在仲裁程序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这一特点在全球疫情期间至关重要。当时，通过运用科技，当事人可以在遵守社交距离措施的同时，继续仲裁程序（例如借助电子邮件传送仲裁文件）。

贸易法委员会合同当事人仲裁规则

69.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了一套全面的程序性规则，当事人可据此商定如何进行在其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仲裁程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用于解决广泛的争议，包括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国与国之间的争议，以及通过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处理的商事争议。这显示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多功能性和适用性。

70.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第一版于1976年发布以来，为有关合同当事人提供了明确性和确定性。《规则》涵盖了仲裁程序的所有方面，

⁴¹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仲裁框架，可查阅网页：<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

⁴² 《纽约仲裁公约》，简介，可查阅网页：www.newyorkconvention.org/in+brief#:~:text=The%20Convention%20on%20the%20Recognition,by%20more%20than%20160%20nations。

⁴³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附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包括仲裁程序的进行以及裁决的形式、效力和解释。《规则》提供了一个完整的程序框架，以避免程序上的漏洞，但仍为当事人“另有约定”留有很大的灵活性，比如在电子通信的使用方面。举例来说，仲裁机构采用了新技术，在此次冠状病毒大流行的情况下，依旧确保仲裁审理得以顺利进行。⁴⁴2010年，对《规则》进行修订，融汇了数十年的仲裁实践。2013年，在《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版）中增加了第1条第4款，纳入《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⁴⁵2021年，在《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版）中增加了第1条第5款，纳入《快速仲裁》，将之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快速仲裁是一种精简的简易程序，缩短了期限（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

71. 为了使合同当事人能够迅速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依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年版提供了一个附件，其中列出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⁴⁶

72.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解释性文本，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一说明21.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⁴⁷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相关事项的附加说明清单。

73.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还发布了《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⁴⁸《建议》设想了以不同方式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情形：(1)作为各机构起草本机构仲裁规则的范本；(2)各机构提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争议，或者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特定仲裁中提供行政服务；(3)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可以请机构（或个人）担任指定机构。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清单，在里面列出了以上述方式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中心。

⁴⁴ 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的国际商事仲裁》（《环球仲裁评论》，2021年）。

⁴⁵ 《透明度规则》第8条就《规则》下的已公布信息存储处做出了规定。存储处（登记处）成立后一直运作，是仲裁文件和根据《透明度规则》办理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案件的在线数据库。透明度登记处完全依靠欧洲联盟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提供的自愿捐款运作。

⁴⁶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和2021年通过的第1条第5款（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第38页。

⁴⁷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一说明 21.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附件七。

⁴⁸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附件一。

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的首选

74. 在此次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国际仲裁得到相当多的运用，原因是国际仲裁：(a)具有私密性和保密性；(b)能处理涉及多个法域的复杂债权主张（例如全球供应链中断、并购交易中的盈利支付条款和投资人与国家间索赔）；(c)仲裁规则和程序具有灵活性，从而可在全球紧急情况下采用更高效的程序（不同于在国家法院诉讼的情况）。⁴⁹

仲裁中的远程庭审

75. 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虽没有明确说明，但确实允许远程庭审。《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对此有澄清，其中第3条的解释性说明指出，第3(3)条“强调赋予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以利用广泛的技术手段进行程序，包括在与当事人进行沟通时以及在举行协商和进行庭审时”。⁵⁰此外，解释性说明指出，“将这一规则纳入《快速规则》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只能在快速仲裁中使用技术手段”，并进一步指出，应当让各方当事人“有机会就使用这种技术手段发表意见，并考虑整体案情，包括这种技术手段是否为各方当事人所掌握”。尽管如此，可用虚拟方式庭审为合同当事人提供了在不受物理障碍所限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程序的可能性。

76.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3月，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公布了一份综合报告，其中载有对合同当事人在国际仲裁中是否存在亲临现场出席庭审的权利的调查结果。⁵¹在这份报告中，作者仔细研究了各个法域的法律，包括那些采用《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法域，以及如果进行远程庭审，是否会对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产生任何影响。该报告的结论基本上是：“没有法域明确承认国际仲裁中的亲临现场出席庭审权，只有少数几个法域通过推理承认这种权利，即使如此，这种权利通常也是有限制的”。⁵²在可执行性方面，作者的结论是，由于仲裁庭决定使用远程庭审而导致裁决被撤销的风险非常低，还没有报告过仅以远程庭审为由撤销裁决的案例。该报告的结论可让决定进行远程庭审的合同当事人放心。

⁴⁹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中心，可查阅网页：<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tractualtexts/arbitration/centres>。

⁵⁰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和2021年通过的第1条第5款），第51-52页。

⁵¹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项目，《国际仲裁中是否存在亲临现场出席庭审权？》，可查阅网页：https://cdn.arbitration-icca.org/s3fs-public/document/media_document/Right-to-a-Physical-Hearing-General-Report.pdf。

⁵² 同上，第39页。

逐步接受电子签名和电子裁决

77. 虽然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确实允许远程庭审，但在国际仲裁的电子签名和电子裁决等问题上仍有工作要做。2006年，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建议，⁵³原因是考虑到电子商务的使用日益广泛，在有关仲裁协议、仲裁程序和执行仲裁裁决方面，国内法较之于《纽约公约》更为宽松。此项建议以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律文书（例如，《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电子通信公约》）为基础，建议在适用《纽约公约》关于“书面协定”一词的第二条第二款时，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

78. 而且，建议在适用第七条第一款时，应允许任何利害关系方运用在寻求在一国依赖一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该国的法律或条约而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获得承认。然而，这些都是建议，不一定被《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所采用；此外，虽然《电子通信公约》明确提及《纽约公约》，⁵⁴并且《电子通信公约》对仲裁协议的适用是无可争议的，但它对仲裁裁决的适用却并非如此（见第25段）。

79.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情况也是如此，第7(2)条规定“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第7(4)条进一步规定，“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并对“电子通信”作了定义。此外，第31条要求裁决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仲裁员签名。考虑到经济数字化的强劲势头，以及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写签名，在形式上要求仲裁裁决有手写签名只会给当事人增加障碍，尤其是在全球紧急情况下。然而，由于在电子签名的接受方面缺乏一致性，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仲裁裁决可能会有无法执行的风险，具体取决于各国对电子签名的规定。⁵⁵鉴于对远程程序的支持越来越大，应该更大胆地在仲裁中接受电子裁决和电子签名。⁵⁶

⁵³ 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解释的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二。

⁵⁴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898卷，第3页（2005年11月23日开放供签署，2013年3月1日生效），第29页。

⁵⁵ 见Felipe Volio Soley，《手写签署仲裁裁决：技术变革的阻力还是合理的预防措施？》，可查阅网页：<https://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20/11/06/signing-the-arbitral-award-in-wet-ink-resistance-to-technological-change-or-a-reasonable-precaution/>。

⁵⁶ 正在数字经济中的解决争议领域开展探索性工作，《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7/17），第222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

80. 贸易法委员会还制定了国际商事调解框架，以补充在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框架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⁵⁷确立了关于援用和解协议的权利以及执行和解协议的统一法律框架。该公约是一部便利国际贸易并促进将调解作为一种解决贸易争议的有效替代方法的文书。

81. 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预计《新加坡调解公约》将为国际调解框架带来确定性和稳定性。在“2021年《新加坡公约》周”期间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学会上，也强调了这一点：“这是促进国际贸易的重要一步，因为（……）《[新加坡]公约》为当事人执行跨境争议调解和解协议提供了有效途径，并体现了调解的裨益，可以帮助企业快速、友好和具有成本效益地解决争议”。⁵⁸这在危机时期尤为重要。

82.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及颁布和使用指南》（2018年）（修正2002年《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⁵⁹（《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不仅是《新加坡公约》的替代，而且也可被各国用作国内调解的框架。这为各国提供了将其国内法律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相协调的选择，并使其在着手拟订公约之前有时间积累关于推行和进行调解的经验。《示范法》包含了一整套关于整个调解过程的规则，涉及调解程序的启动、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调解的进行、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的联系、信息披露、保密、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调解程序的终止以及调解员担任仲裁员。其中还提供了各国可以考虑采纳的国际和解协议规则。

83. 贸易法委员会还不断支持《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发展和讨论，这有助于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事调解框架。自2019年起，每年都会举办“《新加坡公约》周”，在一周内举办一系列法律和争议解决相关活动。在《新加坡公约》周期间还会举办贸易法委员会学会，由新加坡律政部和贸易法委员会组织，包括一次会议和多个讲习班。

84. 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调解框架也可供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当事人在进行调解时可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⁶⁰《规则》

⁵⁷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69号，（2019年8月7日开放供签署，2020年9月12日生效）。

⁵⁸ 新加坡律政部，《〈新加坡公约〉周闭幕》，可查阅网页：www.mlaw.gov.sg/news/press-releases/2021-09-15-singapore-convention-week-2021-concludes。

⁵⁹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及颁布和使用指南》（2018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2.V.25）。

⁶⁰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附件三。

就调解程序作出了规定，涉及调解的启动、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调解的进行、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联系、保密、在其他程序中提出证据、和解协议和调解的终止。

远程调解程序

85.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类似，《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允许合同当事人使用技术手段进行调解程序。《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4条明确规定，“在进行调解时，调解员可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争议的情节，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包括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和举行远程会议”。⁶¹这将使因全球危机而无法跨境出行或举行线下会议的合同当事人能够在尽可能减少干扰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调解程序。

调解条款示范样本

86. 同样，《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提供了调解条款示范样本，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将之纳入合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附件规定了一个多层次条款，根据该条款，当事人可将在调解期间经过商定天数后仍未解决的案件提请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该附件还提供了披露声明示范样本和可到任履职声明示范样本，可供合同当事人考虑。此外，他们可以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2021年），⁶²其中描述了与调解有关的事项，以帮助更好地理解调解。贸易法委员会还提供了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进行调解的建议。⁶³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份采纳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文书的调解中心名单，它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仲裁中心名单类似。在企业对企业合作关系方面，各国表示，由于合同义务受流行病紧急情况的影响而引起的纠纷，在法庭受理前先要经过调解。各国还报告说，在商事纠纷解决中，使用网上调解和判决后调解的情况增加。⁶⁴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防止供应链影响引起的争议

87. 工厂、仓库、物流公司出现冠状病毒大流行疫情，以及各国为此而采取封控或隔离措施，都对供应链造成了干扰，从而对供应方的货物运输产生了巨大影响。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可用于防止供应链影响引起的争议。总体而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

⁶¹ 同上，第3页。

⁶²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2021年）（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

⁶³ 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进行调解的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7/17），附件三。

⁶⁴ A/CN.9/1080，第23(k)和37(j)段。

（《销售公约》）⁶⁵为正常贸易情况下的跨境货物销售提供了统一的规则。在发生全球紧急情况时，《销售公约》确实提供了一个框架，应对国内或国际危机和紧急情况以及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新情况带来的不确定性。

不可抗力

88. 在此次疫情期间，合同当事人广泛援引不可抗力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如果合同当事人没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商定不可抗力条款，而且相关事项涉及《销售公约》适用范围内的国际货物销售，则《销售公约》涉及不可抗力的第79条提供了一种默认解决办法。第79(1)条规定，“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第79条规定，在障碍持续存在期间，对当事人不履行或部分履行义务免除责任。当事人可以依据2016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⁶⁶第6.2.3条和国际商会不可抗力和艰难情形条款⁶⁷拟订合同条款，对第79条的规定作出补充。根据这些附加条款，当事人可商定在出现某些障碍的情况下重新谈判合同。另一项相关条款是《销售公约》第71条，该条款规定，在合同订立后，另一方当事人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并且符合某些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允许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其义务。

89. 在这场冠状病毒大流行伊始，情况可能是这样的。不过，2022年大多数合同当事人在疫情结束之后签订合同时，都会考虑到发生大流行的可能性。尽管如此，《销售公约》的这些条款仍然可以在其他类型的危机时期适用，如果《销售公约》没有被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采纳，或者没有被根据《销售公约》第1(1)(b)条管辖合同的法律所在国采纳，合同当事人可以考虑将之纳入合同，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选择《销售公约》或其一个缔约国的法律，包括《销售公约》，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

90. 在货物运输方面，《鹿特丹规则》⁶⁸允许使用电子运输记录并承认其效力。第9条规定了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程序，而第10条规定，

⁶⁵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第3页（1980年4月11日开放供签署，1988年1月1日生效）。

⁶⁶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16年）。

⁶⁷ 见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不可抗力和艰难情形条款》，可查阅网页：<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icc-rules-guidelines/icc-force-majeure-and-hardship-clauses/>。

⁶⁸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大会第63/122号决议（2008年12月11日开放供签署，尚未生效）。

如果符合第10(1)条规定的程序，可转让运输单证可由可转让电子运输单证替换。纸质运输单证与电子运输单证在法律上的认可和可转换性支持了数字经济的建立和运行，正如本工具箱前面所述，这是减少危机时期贸易干扰的要素。

第三部分

对国家和合同当事人的建议

促进采纳贸易法委员会 文书用于全球紧急情况

91. 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以帮助各国和合同当事人应对全球紧急情况下出现的国际贸易问题。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分为两方面：(1)减少贸易干扰；(2)解决贸易干扰引发的贸易争议。

**双管齐下：(1)减少贸易干扰；
(2)解决贸易干扰引发的贸易争议**

数字经济

92. 此次冠状病毒大流行表明，有必要建立起数字经济，使国家机构、企业和消费者即便在由于疾病预防措施导致无法进行店面实体交易的情况下，仍能继续在网上进行正常的商业活动。如果实体流程或操作实现了数字化或可在网上进行，就可显著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贸易干扰。

93. 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法的以下文书，可帮助各国发展出能够良好运行的数字经济：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2022年）

贸易条件和供应链

94. 《销售公约》已得到逾90个缔约方通过，一直是协调国际货物销售法律的基石。2020年恰逢《销售公约》通过40周年，在全球危机期间，供应链因预料之外的措施而严重中断，愈发突显了这项公约的重要性的意义。《鹿特丹规则》也可提供一些救济，帮助减少货物运输问题造成的供应链中断。

拥有健全的信用和破产制度：

95. 拥有包括健全的信用和破产制度在内的明晰金融政策的国家，在全球危机发生时可能会更有准备。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和担保交易的文书也许能向各国提供指导。以下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有助于为各国的信用和破产制度提供框架：

-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1997年）与《颁布和解释指南》（2013年）
-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
-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小微企业破产法》（2022年）

解决贸易干扰引发的贸易争议

96. 建立一个协调的框架用于执行仲裁裁决和国际和解协议，对解决贸易争议至关重要。在全球危机中这一点的重要性更为突出，因为贸易争议可能急剧增加，必须高效解决这些争议，减少案件积压。贸易法委员会以下文书有助于协调各国的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在涉及执行的情况下：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颁布指南》（2018年）

97. 除执行制度外，还应适当考虑网上争议解决，这可以成为解决争议的一种有益替代办法。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2016年）可为试图建立、实施或采用网上争议解决制度最佳做法的国家提供有益指导。

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取决于国家的 战略/方针及其利益攸关方的要求

98. 每个国家都结合自己所处的增长和发展阶段，实行自己的战略和方

针。一国在采用新标准时所拥有的资源也是有限的，即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以确定相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与现有的地方法律（如果适用）如何相互作用。为确定应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的全部内容还是只采纳特定的条款，还需要与可能受采纳上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影响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的公开磋商。然后，才启动程序予以采纳和实施。

99.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某些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能优先于其他文书，具体取决于国家的需要。各国不妨首先侧重于颁布法律，防止中小微企业面临贸易干扰，例如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小微企业破产法》、《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如果资源允许，各国可同时考虑电子商务法方面的立法，事实证明，这些法律对此次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的贸易也有着重要作用和意义。

贸易和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未来及其如何可在 今后的全球紧急情况下向国家和合同当事人提供帮助

100. 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表明，一个单一事件可在全球经济中造成严重的贸易干扰，如今一些国家仍在努力应对为控制这场疫情蔓延而采取的措施造成的经济影响，其他国家则试图让经济开始复苏。此次冠状病毒大流行的关键教训之一是，运行良好的数字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合同当事人等所有可能的利益攸关方可借助数字经济，在尽可能不受干扰的情况下继续运作或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货物。

101. 因此，建立一个协调的国际数字经济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如前文所述，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法的文书可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各国提供一个立法框架，促进建立运行良好的数字经济。采纳这些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另一个好处是，能建立一个协调的数字经济，使各国使用相同的电子商务规则。例如，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接受电子文件和电子通信的功能等同，将大大减少合同的要约、接受、订立、履行和执行在法律效力上的不确定性。

102. 此外，如前文所述，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文书也可帮助防止全球紧急情况下的贸易干扰，例如《销售公约》，该文书旨在协调贸易条款，尽可能减少供应链的中断。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还支持获得信贷、提高破产程序效率并便利解决争议。不过，应当指出的是，许多关于这些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讨论都提到了数字经济，例如，如何使争议解决机制和程序也实现数字化。此次的冠状病毒大流行将这些讨论推到了聚光灯下，关于采用网上仲裁审理和发布数字仲裁裁决的法律影响的辩论随之变得切实相关。在数字层面进行仲裁可降低（时间上和经济上的）成本，这

进一步增强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文书的重要性及其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的相互作用。本质上，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文书的设计就旨在相互补充，所有这些文书的设计都旨在服务于促进国际贸易这一大目标。

103. 已经采纳大多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能够在发生全球紧急情况时利用相关条款。只采纳了部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不妨考虑加入本工具箱中强调的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各国还不妨考虑目前正在讨论的未来文书，特别是与中小微企业和数字化有关的议题的文书，这两个议题已被指定为贸易法委员会将进一步探讨的议题。

104. 尚未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仍可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技术指引、指导说明和其他资源，这些资源可：(a)在这些国家尚未准备好通过一项公约或一部示范法的全部内容的情况下，至少为它们可能希望出台的立法框架提供有实质内容的灵感来源；(b)提供信息，说明其他国家是如何实施某些法律框架的，例如电子商务或破产领域的法律框架，这些信息随后可作为参考标准供国家考虑。

105. 合同当事人无论是否在已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开展业务，都可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例如，合同当事人不得不在全球紧急情况期间启动仲裁或调解程序时，可依靠《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这两项材料，因为这两项规则都允许进行远程审理，并奠定了由中立方颁布的、可供合同当事人依靠的共同基础。

2401389